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4
签署页	95
附件： 发行人吸收合并的公司之设立及股权演变.....	9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安庆杭华	指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签订对外出售其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东华（广州）、广州杭华	指	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2014 年被杭华有限收购后更名为“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实集团、TOKA 以及协丰投资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杭华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杭华功材	指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华印材	指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华有限	指	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发行人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原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更名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杭华	指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开杭华	指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2008 年被杭华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蒙山梧华	指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69 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68 号《审计报告》
上海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72 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苏州分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TOKA	指	株式会社 T&K TOKA，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协丰投资	指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原名“杭州协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更名为“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东华	指	东华油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杭华	指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19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陈晓纯：本所合伙人律师，美国 Wake Fore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8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葛嘉琪：本所律师，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执业7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毛一帆：本所律师，上海海事大学法律硕士，执业2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曾于2013年接受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前述法律服务于2017年终止。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于2019年7月启动，本所律师再次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要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发行人日方股东情况，因涉及境外法律事宜，本所律师取得了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依赖其提供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

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500 个小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3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20年1月3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4,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邱克家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

2. 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制作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及完善，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章程附件；
5. 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合理范围内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项目投资进度等；
7.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10. 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落实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
11.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4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授权，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报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章节）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章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2.1.2条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章节）。
2.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 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按照市盈率估值法进行分析，以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标准）7,816.90万元为基础，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年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参考指标或按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区间滚动市盈率（PE TTM（扣除非经常损益））为参考指标计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均超过10亿元；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标准）分别为6,017.82万元、7,816.90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0,762.44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

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保荐人，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株式会社 T&K TOKA（以下简称“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丰投资”）3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有限于1988年成立，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吸收合并等变更事项，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东分别为杭实集团、TOKA以及协丰投资（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014年8月27日，杭华有限的全体股东杭实集团、TOKA以及协丰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杭华有限聘请了申报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申报会计师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5986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544,690,472.2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杭华有限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杭华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81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杭华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议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折为2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杭经开商许[2014]142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予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获准在原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2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浙国资产权[2014]68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各发起人以杭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后投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

2014年12月15日，申报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4]287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杭华有限至此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实集团	12,000.00	50.00
2	TOKA	11,200.80	46.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协丰投资	799.20	3.33
合计		24,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8月27日，发起人杭实集团、TOKA、协丰投资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有限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股东出资经由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监察审计室、营业部、财务管理部、行政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HSEQ部（质量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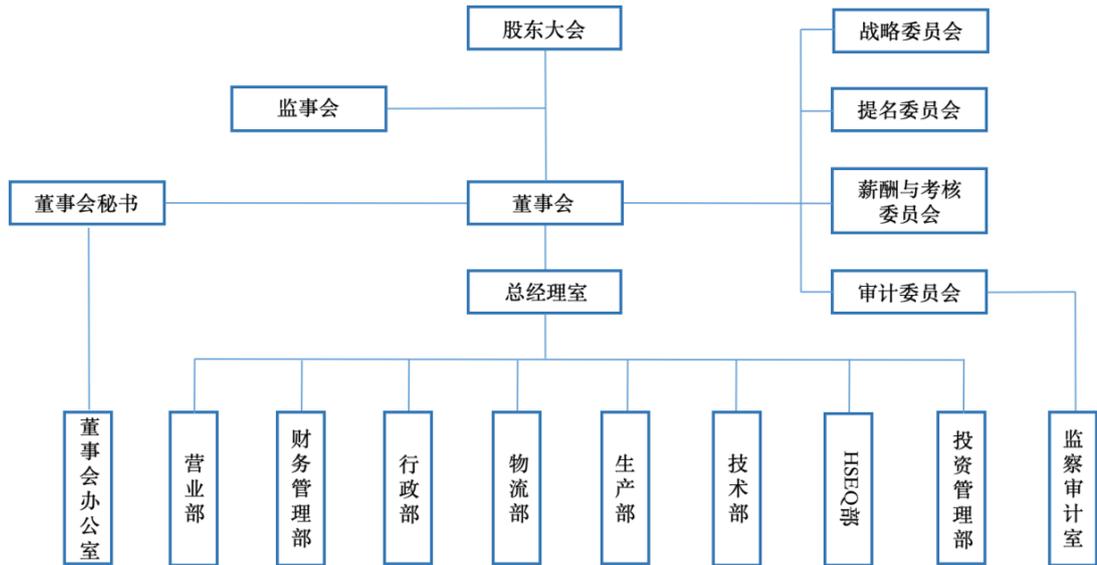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09121857N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根据杭华有限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达成的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4]287号《验资报告》、审批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共3名，分别为杭实集团、TOKA、协丰投资。自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经历一次股份转让，无新增或退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 公司股票代码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杭实集团	91330100730327291G	12,000.00	50.00
2	TOKA	东京证券交易所 4636	10,720.80	44.67
3	协丰投资	91330100077313793J	1,279.20	5.33
合计			24,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实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0327291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法定代表人为沈立，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90% 股权，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实集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实集团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浙国资产权[2016]19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杭实集团（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 50%。

2. TOKA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 TOKA 的描述主要依据池袋综合法律事务所（日文原文为“池袋総合法律事務所”）木田卓寿律师（日文原文为“弁護士”）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TOKA 系于 1949 年（昭和 24 年）12 月 23 日依据日本法律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株式会社），目前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公司股票代码为 4636，股票简称为 T&K TOKA），住所为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 283 番地 1，代表取缔役为增田至克，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TOKA 系依据日本法律成立并存续的企业，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符合日本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TOKA 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 TOKA 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OKA 已发行股票 25,055,440 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分别为戈德曼-高盛公司经常账户（日文原文为“ゴールドマン・サックス・アンド・カンパニー レギュラーアカウント”）、BBH Fidelity Low-Priced StockFund（日文原文为“ピービーエイチ フォー ファイデリティ ロー プライス ド ストック フアンド”）、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コウシビ有限公司（日文原文为“有限会社コウシビ”）、株式会社瑞穂银行（日文原文为“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T&K TOKA 员工持股会（日文原文为“T&K TOKA 社員持株会”）、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FRANKFURT / ALLIANZGLOBAL INVESTORS GMBH ACTING ON BEHALF OF ALLIANZGI-FONDS GS EMD / BOOK ENTRY JGB / TAXABLE、明治安田生命保险相互公司（日文原文为“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上田 美香子。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TOKA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协丰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丰投资系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杭州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77313793J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3,085.0156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053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普通合伙人为朱柏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柏冬。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协丰投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丰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协丰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克家	杭州市江干区庆和苑 ****	330104196411*****	204.937643	6.64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龚张水	杭州市下城区环西新村****	330702196705*****	170.827261	5.54
3	陈建新	杭州市西湖区雅仕苑****	310104197303*****	170.793031	5.54
4	曹文旭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紫桂花园****	330106196801*****	170.793031	5.54
5	吴国强	杭州市拱墅区董家路亲亲家园幸福里****	310104197002*****	136.650344	4.43
6	程磊明	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北景西苑****	330104196007*****	136.650344	4.43
7	王斌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园新湖苑****	510232197309*****	136.650344	4.43
8	王忠保	杭州市西湖区桃源春居****	422428196911*****	105.566416	3.42
9	张锦强	杭州市西湖区恩济花苑****	330724197107*****	105.566416	3.42
10	朱柏冬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星星港湾文澜苑****	330106197204*****	68.336513	2.22
11	黄慎	杭州市保俶北路****	330103197110*****	68.336513	2.22
12	奚振浯	杭州市江干区荷花新村****	330102196110*****	68.336513	2.22
13	林洁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佳境天城境合苑****	330104197111*****	68.336513	2.22
14	傅波	杭州市南肖埠小区****	330104197110*****	68.336513	2.22
15	马志强	杭州市德加公寓（西区）****	330724197212*****	68.336513	2.22
16	沈剑彬	杭州市江干区池塘庙路****	330721197810*****	68.336513	2.22
17	孙冠章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	330621197704*****	68.336513	2.22
18	何铁飞	杭州市下城区西健康路****	339011197712*****	68.336513	2.22
19	林日胜	杭州市拱墅区永庆路左岸花园****	330325197612*****	68.336513	2.22
20	戴连泽	杭州市西湖区山水人家白沙岛****	332625197011*****	68.336513	2.22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赵国森	杭州市下城区北景园荷风苑****	330104196108*****	68.336513	2.22
22	葛进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六区****	330104196904*****	68.336513	2.22
23	洪少坚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区****	330103196605*****	68.336513	2.22
24	楼当朝	杭州市拱墅区银河嘉园****	330724197808*****	68.336513	2.22
25	陈震宇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村白鹭郡北****	330219197110*****	60.333166	1.96
26	任悦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紫金庭园****	330106198110*****	60.333166	1.96
27	厉伟锋	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52号****	330682197912*****	57.399369	1.86
28	许张根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新世纪花苑****	330106196802*****	57.399369	1.86
29	张磊	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	330103197809*****	54.209872	1.76
30	全琪纯	杭州市西湖区白荡海人家****	330103197105*****	51.020376	1.65
31	朱凯	杭州市下城区北景园都市森林****	330105197709*****	51.020376	1.65
32	仇刚	杭州市拱墅区塘河新村****	450202197906*****	51.020376	1.65
33	崔刚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水荫二横路****	342224197504*****	51.020376	1.65
34	张腾	杭州市西湖区金成花园****	330106197311*****	51.020376	1.65
35	何良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勾庄亲亲家园一期文涛坊****	330902197903*****	51.020376	1.65
36	夏剑勇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登云路****	330622197703*****	47.093277	1.53
37	胡应华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登云路****	330719197712*****	47.093277	1.53
38	吴博	杭州市六塘公寓****	330304198110*****	31.549323	1.02
合计				3,085.015600	100.00

注：上表中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已保留 2 位小数，其总数与 100.00% 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依据协丰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协丰投资系为发行人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协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进行任何其他投资活动。根据协丰投资合伙人确认，其投资协丰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协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主体管理其资产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有限设立时除部分资本由杭州油墨厂以设备实物出资外，其他均为现金、现汇出资，上述设备出资的价值经当时股东各方共同组成的设备价值评估小组评估确定并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系按照杭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依照一定比例折为股份，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控制权认定

1. 发行人控制权演变

发行人于 2013 年前后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发行人于 2013 年初的股权结构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TOKA 持股 50%。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协丰投资，并由 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33% 股权。所转让比例的确定系基于：根据当时的国有股转持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 且杭实集团履行转持义务后，杭实集团与 TOKA 的持股比例仍基

本相同。2013年8月，杭实集团与 TOKA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上述股权比例安排之外进一步明确了杭实集团与 TOKA 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2018年初，为了使发行人以更加独立的姿态参与市场竞争，同时降低 TOKA 对发行人的影响力，发行人三方股东于 2018年3月共同签订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约定（i）TOKA 进一步降低持股比例，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2% 的股份，TOKA 解除于 2013年8月与杭实集团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放弃共同控制人身份；（ii）调整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董事会 9 名成员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应确保 3 名杭实集团提名的董事、2 名 TOKA 提名的董事及 1 名协丰投资提名的董事当选；（iii）鉴于发行人成立以来杭实集团或 TOKA 均没有通过股权对发行人实施单独控制，出于对公司发展历史的尊重，各方认为不应由任何一方股东单方面控制发行人，同时基于对管理层的信任，各方明确约定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2. 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共同控制认定的合理性

2018年3月的控制结构调整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如下：

（1）杭实集团持有发行人 50% 的股份，协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5.33% 的股份，两者合计控制发行人 55.33% 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

（2）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杭实集团提名、1 名董事由协丰投资提名，除去 3 名独立董事，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对发行人董事会可施加重大影响。

（3）2018年3月26日，TOKA 与杭实集团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一致行动安排。同日，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涉及股东权利的一切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所有事项上均意见一致且保持一致行动，未有发生分歧的情况。

（4）发行人的 3 名股东均确认，任何一方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杭实集团与协丰共同控制，上述实际控制情况至今已超过两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杭华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杭华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杭华有限阶段。

1. 杭华有限的设立

1988年11月17日，杭州油墨厂¹、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²、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签署了《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建立合资经营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杭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的辅助剂，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1988年11月22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杭外经贸资（88）320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确认同意该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并批准合资公司成立。

1988年11月29日，杭华有限取得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会（1989）17号《验资报告书》和浙会（1989）第292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1989年12月6日，杭华有限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已由全体股东如期如数投入，杭州油墨厂的出资中190万美元以现金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80万美元以实物投入，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出资以美元现汇投入，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的出资以美元现汇及现金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杭华有限于1988年12月5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正式成立。

杭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厂	270	45
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270	45

¹ 后更名为“杭州油墨总厂”。

² 后更名为“株式会社 T&K TOKA”。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0	10
合计	600	1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6年2月，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购置设备的决议，会议同意对公司增资270万美元用于公司购买设备，由于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继续增资，此次增资以杭州油墨总厂与TOKA各承担50%的方式完成。

上述事项于1996年3月27日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杭外经贸资（1996）101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随后，杭华有限于1996年3月28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年1月1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1997）第18号《增加投资情况证明》，确认截至1996年12月31日，杭华有限收到两位股东缴付的增资款共计27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有限注册资本 870 万美元，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总厂	405.00	46.55
TOKA	405.00	46.55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0.00	6.90
合计	870.00	100.00

3. 股东变更、持股比例变更

1998年2月，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1996年增资以及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以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浙评（1997）第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调整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经调整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总厂	401.40	46.14
TOKA	401.40	46.14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67.20	7.72
合计	870.00	100.00

杭华有限以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1997]字206号）予以确认。此后杭实集团及TOKA均确认，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为三方股东的共同决策并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银行1996年12月23日颁发的中银发[1996]22号《关于撤并省市信托公司的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于1997年3月7日颁布的浙银发（1997）105号《关于撤销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的通知》，撤销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原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承接。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于1997年4月4日获准注销。

2000年11月2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杭外经贸资[2000]371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要求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投资者名称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杭华有限股东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变更为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华有限于2000年11月7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显示杭州油墨总厂出资额401.4万美元，TOKA出资额401.4万美元，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出资额67.2万美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油墨总厂	401.40	46.14
TOKA	401.40	46.14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7.20	7.72
合计	870.00	100.00

4. 股东变更

2001年1月3日，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油墨总厂下发杭化控财（2000）164号《关于将杭州油墨总厂对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投资收归控股公司直接管理的通知》，确认自2000年10月31日起将杭州油墨总厂对杭华有限的全部长期投资收归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由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2001）杭外经贸资更字012号《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以及股东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变更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40	46.14
TOKA	401.40	46.14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7.20	7.72
合计	870.00	100.00

5. 股东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6月6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市委[2001]15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确认决定撤销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杭政发[2001]119号《关于授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确认决定对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授权经营的范围包括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

2002年2月6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确认（1）因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撤销，股东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390号；（3）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退出，将其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TOKA，转让的价格依据2002年1月29日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准。

2002年12月11日，股权转让方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与股权受让方 TOKA、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出资额、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的股权 比例 (%)	协议转让价 (元)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60	3.86	8,587,249.31
	TOKA	33.60	3.86	8,587,249.31

杭华有限于2002年12月26日取得了由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2002)杭外经贸资更字031号《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审核同意了上述变更。杭华有限于2002年12月31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5	50
TOKA	435	50
合计	870	100

6.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6月2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30万美元，将2002年提取的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人民币436万元和2002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640万元转增资本。

杭华有限于2003年7月17日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取得了由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2003)杭外经贸资更字218号《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并于同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5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3]第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将企业发展基金人民币2,177,968.86元、储备基金人民币2,177,968.86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404,552.28元，合计人民币10,760,490.00元折合130万美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50
TOKA	500	50
合计	1,000	100

7. 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4月20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根据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决定，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名称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8]124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的中方投资者名称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杭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吸收合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杭华”）

2008年3月31日，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以2008年3月31日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由杭华有限吸收经开杭华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合并后杭华有限存续，经开杭华解散；合并后杭华有限的注册资金为3,400万美元。同日，杭华有限、经开杭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协议书》。

经查，经开杭华系2004年6月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开杭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双方各自出资1,000万美元，各自持股比例均为50%。依据经开杭华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人民政府递交的杭工资司投[2004]95号《关于投资筹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请示》，由于杭华有限厂区场地狭小，扩大公司生产受到制约，同时城市规划也不容许在原地进行工业性投资，工厂也将面临搬迁，因此易地迁扩建合资公司已迫在眉睫。为加快企业的发展，

杭华有限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 TOKA 协商一致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新的合资公司经开杭华。截至杭华有限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经开杭华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TOKA，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均为 50%。

2008 年 7 月 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向杭华有限核发杭经开商 [2008]168 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同意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成立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浙天会验 [2008]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杭华有限已通过吸收合并经开杭华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440,260.00 元（折合 12,885,063.40 美元），并将资本公积 78,015,740.00 元（折合 11,114,936.6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8,456,000.00 元（折合 24,000,000.00 美元）

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50
TOKA	1,700	50
合计	3,400	100

9.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7 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协丰投资为公司股东，同意日方股东 TOKA 转让 3.33% 的股权给协丰投资。

2013 年 8 月 27 日，股权转让方 TOKA 与股权受让方协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适当折价后确定。依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出资额、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	协议转让价(元)
TOKA	协丰投资	113.22	3.33	11,562,452.00

2013年9月22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杭经开商许[2013]126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予变更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股东 TOKA 将其所持的公司 3.33%（即 113.22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协丰投资。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3,400 万美元，其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TOKA 出资 1,586.7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7%；协丰投资出资 113.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杭华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50.00
TOKA	1,586.78	46.67
协丰投资	113.22	3.33
合计	3,400.00	100.00

10. 股东名称变更

2013 年 11 月 15 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的投资者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股东名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3 月 10 日，杭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投资者协丰投资的名 称变更为“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华有限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股东名称变更后，杭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实集团	1,700.00	50.00
TOKA	1,586.78	46.67
协丰投资	113.22	3.33
合计	3,4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杭华有限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以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杭华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2014年12月8日，杭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24,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杭实集团	12,000.00	50.00
TOKA	11,200.80	46.67
协丰投资	799.20	3.33
合计	24,000.00	100.00

2014年12月5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国资产权[2014]68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杭华股份总股本24,000万股，其中杭实集团（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股份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公司变更设立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文件，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2019年4月28日，转让方 TOKA 与受让方协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 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48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838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96,345.03 万元为基础确定，所转让股份的股份转让对价确定为 1,926.9006 万元。

依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份数、股份比例、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股份数 (万股)	转让的股份比例 (%)	协议转让价 (万元)
TOKA	协丰投资	480.0000	2.0000	1,926.9006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杭经开商备 201900118”。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实集团	12,000.00	50.00
TOKA	10,720.80	44.67
协丰投资	1,279.20	5.33
合计	24,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许可证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备案证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杭（经）安经字[2018]14000035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它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2018.03.21-2021.03.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330108字第续0015号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18.10.23-2023.10.22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0107260033-009	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允许排放污染物	2019.02.14-2021.03.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7200115号	货运：普通货运	2017.05.17-2021.05.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杭州）	01409952	/	/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ZJ）WH安许证字[2015]-A-163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凸版水性油墨500吨、凹版（糖果纸）醇溶油墨500吨，有效期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地不从事水性油墨、醇溶油墨生产，且发行人目前不从事涉及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故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再续办。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钱塘

新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分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油墨；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

(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分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母公司生产的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及相关配套产品（不含剧毒化学品）”。

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8]20277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有效期自2018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

(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分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

(4)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山梧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蒙山梧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松脂收购；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深加工产品、林化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松香深加工、林化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产品的采购、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

蒙山梧华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桂D）WH安

许证字[2018]Y000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生松香、松节油，有效期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

蒙山梧华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450412040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松节油，有效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

蒙山梧华于报告期内曾经持有蒙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获准排放固废、噪声、废水、废气。根据梧州市蒙山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的说明》，因国家实行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林化产品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未出台，蒙山梧华2019年排污许可证暂缓办理，待生态环境部出台林产品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后，再由蒙山梧华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2019年经该局对蒙山梧华排污情况监督监测，监测数据表明蒙山梧华正常达标排放。根据梧州市蒙山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蒙山梧华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与环境投诉事件。

蒙山梧华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西梧州）于2018年2月28日核发的编号为0165108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印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印材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油墨及配套印刷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杭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上市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广州杭华具体经营项目为：专用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杭华目前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粤穗WH安经证字[2017]440112029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凹版油墨、平板油墨、特种油墨、凸版油墨、网孔版油墨，有效期自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

广州杭华目前持有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4401162011003066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自2016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广州杭华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于2018年1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03663096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各类油墨、专用树脂及相关功能材料生产及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杭华尚未投入正式生产。

（8）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功材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液体油墨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印刷相关原辅材料的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华功材尚未投入正式生产。

（9）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杭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油墨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湖州杭华目前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ZJ）WH安许证字[2018]-E-019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溶剂型油墨2500吨，有效期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湖州杭华目前持有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330512069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凹版油墨，有效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10)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杭华”）³

安庆杭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9日止）”。

安庆杭华目前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皖H）WH安许证字[2019]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6000吨/年凹版油墨，有效期自2019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安庆杭华目前持有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340812034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等，有效期自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安庆杭华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怀宁）于2019年8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0348314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产品出口情形，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杭华有限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1. 杭华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的辅助剂，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2. 1998年12月，杭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的辅助剂、印刷用器材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包括来料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杭华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00年11月，杭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油墨、油墨用树脂、印

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刷用的辅助剂、印刷用器材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包括来料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在外汇平衡条件下，销售与本公司产品相关配套的投资方产品和器材、辅助材料”。杭华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2008年3月，杭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杭华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经审批机关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6%、98.77%、98.24%。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杭实集团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
协丰投资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9.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3%

2. 除上述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TOKA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2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67%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4. 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 杭实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杭实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实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杭实集团担任的职务
沈立	董事长
朱少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肖兴祥	董事
夏启祥	董事
洪元丽	董事
金俊	董事
徐虹	监事
阮敏	监事
陈剑锋	监事
张云春	监事
郭东晓	副总经理
王志勇	副总经理
徐洪炳	副总经理
盛晓瑾	副总经理
刘玉庆	总会计师

由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杭实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杭实集团提供的资料以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8594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实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产业园区建设
4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制和销售
5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3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制和销售
6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2	碟式分离机、双级推料离心机的生产与销售
7	浙江轻机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3	碟式分离机、双级推料离心机的生产与销售
8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2	创意产业园的建设与运营管理
9	杭州蓝孔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	文化创意策划、工业产品设计、物业管理等服务
10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	小型水利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
11	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	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投资管理
13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	生产销售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实业投资
14	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3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5	广州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6	成都金松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7	上海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8	北京金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19	西安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20	杭州今尚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21	西藏金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	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零售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22	鸿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	大宗贸易
23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3	家电用彩色涂层钢板、金属板材的研制销售
24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家电用彩色涂层钢板、金属板材的研制销售
25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4	铁矿石开采、加工
26	杭州凯利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	酒店餐饮行业中高端商用厨房设备的研制生产
27	杭州金州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高分子着色料、工程塑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8	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	3	洗衣机控制座组件的生产销售
29	杭州欧倍兰家居有限公司	3	高档木质家具制造
30	杭州金鱼家电有限公司	3	生产销售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31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3	电子、电器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32	杭州铃木燃气具部品有限公司	3	生产销售压铸件产品及其他金属零件
33	杭州真生企画印刷有限公司	3	包装和印刷相关服务
34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管理
35	杭州工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建设
36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3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
38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建设
39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3	产业园区建设
40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3	市场经营管理
41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2	扇子等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研制和销售
42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物业经营和管理
43	杭州吴山花鸟城有限公司	3	市场经营管理
44	浙江天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	市场经营管理
45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	物业出租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46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2	物业经营和管理
47	杭州宝麓山庄有限公司	3	旅馆经营
48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	物业经营和管理
49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有色金属，棉花，饲料，燃料油，木材，焦炭，煤炭，石油制品等
5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煤炭、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有色金属，纸制品，纸浆，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制品，农产品等
52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橡胶制品，农产品等
53	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3	境外有色金属，煤焦产品，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54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3	境外有色金属，煤焦产品，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55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燃料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棉花、石油及其制品等
56	浙江杭实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3	物联网技术开发、服务，项目设计，仓储服务
57	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3	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58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3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橡胶及其制品、纺织品、纸张、纸浆、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等
59	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	3	在浙江自贸区（舟山）开展非钢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
60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机制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61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3	机制纸（含卷烟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
62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4	卷烟纸、食品用包装纸、机制纸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63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	造纸原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张、以及货物进出口
64	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	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印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刷及销售
65	杭州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3	物业管理
66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3	工业用电和工业用汽的生产
67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69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与资产管理
71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2	一次性注射器、口罩等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
72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3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3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非黑色大宗贸易）
74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5	杭州热联国贸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6	杭州热联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7	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5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8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79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4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	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81	杭州巨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商务服务业
82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3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4	杭州渤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85	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6	唐山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7	宁波保税区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88	天津融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	其他金融业
89	杭州热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商务服务业
90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1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2	杰仕（香港）有限公司	5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3	巴西热联钢铁商贸有限公司	5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4	巨擎投资洛杉矶有限责任公司	5	投资与资产管理
95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6	杭州热联立生投资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97	热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物联网服务）
98	杭州泽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商务服务业
99	杭州灵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商务服务业
100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商务服务业
101	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商务服务业
102	杭州热联美国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103	富恒商品有限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104	联越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105	杭州热联韩国公司	4	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黑色大宗贸易）

序号	名称	级次	主营业务
106	杭州市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经营活动

（3） 协丰投资的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柏冬。根据朱柏冬确认并经核查，除担任协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其他受其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经核查，协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 TOKA控制的企业

根据 TOKA 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OKA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1	三芳产业株式会社	日本
2	东北东华色素株式会社	日本
3	株式会社北陆印刷资材中心	日本
4	香港东华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	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	韩国
6	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オカ	印度尼西亚
7	东华（泰国）株式会社	泰国
8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	荷兰
9	Van Son Holland Ink Corporation of America	美国
10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11	T&K TOKA U.S.A,INC.	美国
12	Midwest Ink Co.	美国

注：“三芳产业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ミヨシ産業株式会社”，“东北东华色素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東北東華色素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北陆印刷资材中心”日文原文为“株式会社北陸印刷資材センター”，“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韓国特殊インキ工業株式会社”，“东华（泰国）株式会社”日文原文为“トオカ（タイランド）株式会社”。

（5） 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董事陈可任董事的企业
2	杭州金鱼电器 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洗衣机、脱水机、按摩器具、水处理装置、空气调节净化装置、生活小家电、清洁器具、智能平衡车、智能控制器（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化；洗衣机、空调器、冷柜、电扇、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缆、光通信设备、金属制品（除贵金属）、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动车；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健身器材、第一类医疗器械、智能平衡车、智能控制器、自行车、电动助动车及配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陈可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中策橡胶集团 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正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杭州市化工研 究院有限公司	造纸专用化学品、生物质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高分子材料用添加剂、纺织印染助剂、医药中间体、特种溶剂、食品用添加剂、日用化工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化工工程设计；特种化学品及原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详见浙外经贸发（2001）85号文件）	发行人监事朱正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合创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消防器材、一般劳保用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装饰材料	发行人监事陈群的哥哥陈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浙江大桥油漆 有限公司	涂料、油漆、辅助材料、节能材料、化工原料的生产（以上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精细化工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以上除危险	发行人监事程磊明的弟弟程磊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7	浙江大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带储存经营：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发行人监事程磊明的弟弟程磊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酯类产品、膜材料产品、信息存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龚张水的妻子陆俊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9	杭州墨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原为发行人董事邱克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2月注销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TOKA	购买商品	105,234,643.73	80,869,886.91	79,163,224.75
	购买设备	69,288.68	195,820.16	317,913.15
香港东华	购买商品	855,414.62	613,298.34	479,721.6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香港东华	出售胶印油墨、树脂	33,462,741.67	40,894,716.49	58,950,882.83
	代垫运费	217,345.78	219,540.74	269,985.16
TOKA	出售胶印油墨	/	85,013.76	911,027.75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92,223.13	6,992,560.35	7,098,491.79

3. 其他关联交易

TOKA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5,505,988.00 日元、26,739,867.00 日元和 25,730,375.00 日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东华	1,956,982.63	97,849.13	2,549,587.11	127,479.36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TOKA	4,875,496.56	1,912,335.40	757,157.43
预收款项	香港东华	/	/	426,683.28

(三) 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OKA（含香港东华，下同）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油墨生产用原材料，另有部分油墨成品和设备仪器。

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油墨生产用原材料中大部分均由 TOKA 直接从外部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向 TOKA 采购油墨生产用原材料的主要原因为：此类原材料的供应商大多集中在日本；TOKA 系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与国际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全球采购渠道通畅，发行人若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或需在日本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分别与各供应商协调采购事宜，运营成本和沟通成本相应增加，且发行人单次采购量相对较少，物流和通关成本也会相应增加。

发行人向 TOKA 采购油墨成品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产品解决方案过程中，为满足客户个别特殊产品需求，亦会向客户销售第三方生产的油墨，包括 TOKA 及其他非关联方的油墨成品。客户对该等特殊产品的采购量较少，出于经济性考虑，发行人采取外购成品再销售的方式。

TOKA 不生产设备仪器，发行人向 TOKA 采购的设备仪器系由 TOKA 从外部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现行有效的相关采购协议，发行人按以下价格计算方式向 TOKA 采购各类商品：（1）原材料：TOKA 采购价格+5%（利润）+出口各种费用；（2）产品：制造成本+10%（利润）+出口各种费用；（3）设备仪器：TOKA 购买成本+10%（利润）。

发行人与 TOKA 已有近 30 年的业务合作历史，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经协商后以 TOKA 的采购成本或制造成本为基础考虑适当的利润空间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OKA 的关联销售主要为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等，其他销售额相对较小的产品包括颜料、包装材料等。发行人向 TOKA 的关联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非关联销售中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

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二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杭实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杭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油墨相关业务为主营业务；协丰投资为发行人管理层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也无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股东TOKA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TOKA 同意进行市场区域划分，发行人、TOKA 以及杭实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TOKA 在各自划定的市场区域范围内从事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TOKA 均不得且应确保关联方不得在对方市场区域内建立、开展、从事于对方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股东 TOKA 虽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但通过进行市场划分，有效避免了在同一市场区域内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已作出承诺：

“1.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杭华股份形成共同控制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杭华股份形成共同控制期间，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杭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杭华股份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杭华股份及

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杭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杭华股份。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经国用(2015)第100011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86,653.00	发行人	2054.06.15	无
2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6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609室	4.2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3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3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7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4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8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5	杭经国用(2015)第003620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9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6	杭经国用(2015)第00361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居1幢1009室	4.30	发行人	2055.01.22	无
7	杭江国用(2015)第004349号	江干区天运花园3幢1单元802室	9.80	发行人	2072.08.28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	杭西国用(2015)第004077号	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9幢601室	113.80	发行人	2068.03.05	无
9	杭西国用(2015)第004076号	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9幢602室	113.80	发行人	2068.03.05	无
10	怀国用(2009)第01-1832号	怀宁县工业园	13,333.35	安庆杭华 ⁴	2054.08.23	无
11	桂(2019)蒙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439号	蒙山县蒙山镇新联村古家坪(原松脂厂南面)	40,592.00	蒙山梧华	2061.03.01	已抵押给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德清国用(2007)第00311354号	新市镇工业园区	13,565.83	湖州杭华	2053.04.29	已抵押给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5410号	广州开发区新业路1号	10,000.00	广州杭华	自1996年5月9日起50年	无
14	德清国用(2016)第00003386号	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	53,352.00	杭华功材	2066.04.19	无
15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2293号	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	12,163.00	浙江杭华	2069.02.26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房产：

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 有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X京房权证通字第1504918号	通州区景胜南四街15号16幢1层101-1	834.02	发行人	工业用房	无
2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1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幢	42.3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3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2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2幢	220.0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4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3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3幢	364.97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5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8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4幢	2,814.34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6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9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5幢	396.91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7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4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6幢	7,811.08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8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5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7幢	4,173.27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9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1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8幢	12,342.14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0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2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9幢	3,025.9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1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4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0幢	3,141.92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2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6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1幢	2,595.25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3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3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2幢	9,744.51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4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87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187.92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5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0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13幢	42.33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6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5937295号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2,762.39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 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7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96 号	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 2 号	743.95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8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2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609 室	50.26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19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0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7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0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1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8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1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3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9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2	杭房权证经更字 第 15937274 号	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1009 室	51.00	发行人	非住宅	无
23	杭房权证江更字 第 15933234 号	天运花园 3 幢 1 单元 802 室	154.12	发行人	住宅	无
24	杭房权证西更字 第 15933226 号	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 苑 9 幢 601 室	175.52	发行人	住宅	无
25	杭房权证西更字 第 15933232 号	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 苑 9 幢 602 室	175.52	发行人	住宅	无
26	房地权证怀宁字第 00014490 号	高河镇工业园	4,579.40	安庆 杭华 ⁵	/	无
27	怀宁房地权证高 河字第 00023989 号	怀宁县工业园	1,008.94	安庆 杭华	工业用房	无
28	怀宁房地权证高 河字第 14001954 号	怀宁县工业园	750.79	安庆 杭华	工业	无
29	桂(2019)蒙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2439 号	蒙山县蒙山镇新联村 古家坪(原松脂厂南 面)	8,710.35	蒙山 梧华	工业	已抵押给 广西蒙山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30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1号	新市镇	772.88	湖州 杭华	工业	已抵押给 湖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德清 支行
31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2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1,442.24	湖州 杭华	工业	
32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3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3,342.12	湖州 杭华	工业	
33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4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579.20	湖州 杭华	工业	
34	德房权证新市镇 8字第 00340-0005号	新市镇钱江路333号	780.06	湖州 杭华	工业	
35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550035410号	广州开发区新业路1号	2,732.00	广州 杭华	主厂房、 办公楼、 成品库、 门卫、泵 房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二）在建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有建筑面积约为13,223平方米的在建房产，坐落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发行人已就该块土地取得了“杭经国用（2015）第1000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就该处在建房产取得了“建字第3301002018001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12520181022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华功材有建筑面积约为15,626.69平方米的在建房产，坐落于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杭华功材已就该块土地取得了“德

清国用（2016）第 000033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就该处在建房产取得了“地字第 33052120160005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52120170003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52120170619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杭华功材已就上述在建房产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证照，发行人、杭华功材依据该等证照开工建设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除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608123		2	2012.08.30 至 2022.08.29	油墨树脂（天然）；涂料印刷油墨
2	发行人	1080344		2	2017.08.21 至 2027.08.20	油墨；树脂（天然）；涂料；印刷油墨
3	发行人	1416102	杭华	2	2010.07.07 至 2030.07.06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
4	发行人	1971576	HANGHUA	2	2013.02.14 至 2023.02.13	印刷膏（油墨）；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天然树脂
5	发行人	11964881		2	2014.06.14 至 2024.06.13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木材涂料（油漆）；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6	发行人	20618031		2	2017.09.07 至 2027.09.06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木材涂料（油漆）；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
7	发行人	20618065		2	2017.09.07 至 2027.09.06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铝涂料；银涂料；陶瓷涂料；防水粉（涂料）；木材涂料（油漆）；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2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含咪唑阳离子基团的双亲超支化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9290.4	2009.06.10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特定拓补结构的双亲性超支化聚合物	ZL200910095314.3	2011.11.09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无芳烃胶印油墨用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95315.8	2011.02.09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超支化聚合物碳黑分散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54789.5	2012.02.15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 UV 凹印 RFID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75860.2	2015.03.18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胶印油墨防干剂	ZL201410105385.8	2015.05.20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无 VOC 环保型胶印油墨减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6860.3	2015.08.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附着力薄膜包装印刷用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54788.0	2012.05.23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可实现高速印刷的醇基液体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93602.2	2013.08.21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于非吸收性底材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9533.X	2013.06.05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平版印刷油墨用松香聚酯树脂及其合成方法	ZL201410105929.0	2016.04.20
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鞭毛结构的醇溶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901245.6	2018.05.22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苯基丁酮衍生物与其作为光引发剂的应用	ZL201510355552.9	2017.04.26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 UV 光油印前打底水性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01084.0	2017.11.10
15	湖州杭华	发明专利	一种中低粘度油墨的高效率生产工艺	ZL201310065006.2	2016.01.06
16	湖州杭华	发明专利	一种抗粘连检测仪	ZL201210549687.5	2015.08.26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直排式供墨装置内的清袋装置	ZL201721167463.2	2018.05.08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直排式供墨装置内的上下料装置	ZL201721167391.1	2018.04.24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全自动直排式供墨装置	ZL201820224918.8	2018.09.28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半自动直排式供墨装置	ZL201820224279.5	2018.09.28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两级气缸灌装称重装置	ZL201820737072.8	2018.12.21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升降式供袋装置	ZL201820737044.6	2018.12.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油墨专用软包装袋专用夹具及其接力传递结构	ZL201820735709.X	2018.12.28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隔氧灌装头	ZL201820735708.5	2018.12.14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排气旋盖装置	ZL201820735685.8	2018.12.21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直角转弯通道	ZL201820735654.2	2018.12.14
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油墨专用软包装袋	ZL201730416597.2	2018.02.0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出售其中 1 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手续，该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蒙山梧华

蒙山梧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蒙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423559411273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蒙山县古家坪工业园区涓江南路西72号
法定代表人	朱凯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松脂收购；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深加工产品、林化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松香、松节油、松香衍生物及松香深加工、林

	化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产品的采购、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2） 杭华印材

杭华印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092044683H），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19号5幢2层209室
法定代表人	曹文旭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2月27日至2034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油墨及配套印刷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3） 广州杭华

广州杭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1843947XL），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崔刚
注册资本	4,458.7085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1995年11月24日至2045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上市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4） 浙江杭华

浙江杭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344096421B），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工业园区孟溪村
法定代表人	邱克家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油墨、专用树脂及相关功能材料生产及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5） 杭华功材

杭华功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344101024N），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邱克家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6月08日至2045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	液体油墨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印刷相关原辅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持有100%股权

（6）湖州杭华

湖州杭华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667144897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国强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9月30日至2027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	油墨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出资1,400万元，持有87.5%股权；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有12.5%股权

（7）安庆杭华

安庆杭华于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22666206590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云海
注册资本	1,534.76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9日止）
股权结构	杭华股份于报告期内持有100%股权

2020年3月，发行人签订对外出售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 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分分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经查，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9日，曾用名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在名称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666905148K，营业场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5号10B，负责人为孔伟，经营范围为“生产油墨，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

（2）上海分公司

经查，上海该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16日，曾用名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在名称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67904670D，营业场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8幢101室，负责人为全琪纯，经营范围为“销售母公司生产的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及相关配套产品（不含剧毒化学品）”。

（3）苏州分公司

经查，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曾用名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现在名称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581036895A，营业场所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60 号，负责人为洪剑文，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油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上述分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四川新象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经开区车城西一路 99 号	600.00	2016.11.01-2026.10.31
2	发行人	张维艳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705 室	57.65	2020.01.01-2020.12.31
3	发行人	义乌市双飞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城店南路 496 号	357.00	2017.05.01-2020.05.31
4	杭华印材	杭州凯诚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19 号 5 幢 2 层 209 室	197.00	2019.11.20-2020.11.19
5	杭华印材	杭州凯诚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19 号 2 幢 1 层 111 室	315.00	2019.11.20-2020.11.19
6	上海分公司	张褪、孙健、张兆安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8 幢 101 室	429.86	2018.01.01-2020.12.31
7	苏州分公司	苏州君宁新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新区金庄街 60 号	418.00	2020.01.01-2020.12.3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履行情况正常。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六）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购买、股东出资、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主要通过自建、购买、股东出资、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等方式取得，注册商标、授权专利通过自主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该等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系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举借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2,000 万元（对于年度合同而言，预估年度交易金额将超过 2,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

（1）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7 年 9 月 5 日，蒙山梧华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423603170851901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蒙山梧华提供的贷款额度为 1,200 万元，贷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金额以借款借据为准，单笔借款金额不能超过额度余额；借款用途为收购原料脂等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止，贷款额度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能超过一年；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5.225%。

2017 年 9 月 5 日，蒙山梧华与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423604171615028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蒙山梧华将其位于蒙山县蒙山镇新联村古家坪（原松脂厂南面）的企业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广

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合同为上述编号 423603170851901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最高担保债权数额为 1,200 万元。

(2) 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的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

2019 年 6 月 12 日，湖州杭华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德担保 02 字第 S-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债权的实现，湖州杭华向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湖州杭华拥有的坐落于新市镇钱江路 333 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 1,45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依据与湖州杭华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汇票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湖州杭华的债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杭华正在履行的受上述抵押合同担保的银行承兑协议共计 3 笔，该等承兑协议项下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分别为 1,419,394.14 元、1,386,891.92 元、4,216,500 元。

2. 主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范围、全年销售额预计数等事宜，具体销售产品、数量、金额按要货计划单/订单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向关联方销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金印联（东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等	2020.01.01-2020.12.31
2	广州杭华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进口油墨产品	2020.01.01-2022.12.31
3	发行人	北京金恒丰科技有限公司	UV 喷墨及辅料	2020.01.01-2020.12.31
4	发行人	温州市三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	2020.01.01-2020.12.31
5	发行人	深圳市汉拓数码有限公司	UV 喷墨及辅料	2020.01.01-2020.12.31
6	发行人	深圳市齐粤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等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7	发行人	苍南县大统油墨有限公司	胶印、UV 油墨及辅料等	2020.01.01-2020.12.31
8	安庆杭华 ⁶	温州市一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及助剂	2019.06.01-2020.05.31

3. 主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范围等事宜，具体采购产品、数量、金额按订单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向关联方采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单体及光油	2020.01.01-2020.12.31
2	发行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2020.01.01-2020.12.31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7年5月17日，杭华功材与金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土建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水、电、消防、消防通风，建筑面积约为24,027平方米，合同总价为3,151.6483万元。

（2）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与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年产5,000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一幢UV车间、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等配套工程，地点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合同总价为3,076.5191万元。

5. 市场分割协议

2013年8月27日，发行人、杭实集团与TOKA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并于2016年8月30日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为避免同业竞争，就

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发行人与 TOKA 在各自划定的市场区域范围内从事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开展其他业务活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基准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及附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吸收合并经开杭华

2008年3月31日，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协议确认以2008年3月31日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由杭华有限吸收经开杭华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合并后杭华有限存续，经开杭华解散；合并后杭华有限的投资总额为5,623万美元，注册资金为3,400万美元。同日，杭华有限、经开杭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协议书》。

经查，经开杭华系2004年6月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开杭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 TOKA，双方各自

出资 1,000 万美元，各自持股比例均为 50%。依据经开杭华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人民政府递交的杭工资司投[2004]95 号《关于投资筹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有限公司的请示》，由于杭华有限厂区场地狭小，扩大公司生产受到制约，同时城市规划也不容许在原地进行工业性投资，工厂也将面临搬迁，因此易地迁扩建合资公司已迫在眉睫。为加快企业的发展，杭华有限的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 TOKA 协商一致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新的合资公司经开杭华。截至杭华有限吸收合并经开杭华，经开杭华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美元，股东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 TOKA，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均为 50%。

2008 年 7 月 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向杭华有限核发杭经开商[2008]168 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发区杭华的批复》，确认同意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成立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随后杭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委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杭华有限进行验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8]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杭华有限已通过吸收合并经开杭华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440,260.00 元（折合 12,885,063.40 美元），并将资本公积 78,015,740.00 元（折合 11,114,936.6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8,456,000.00 元（折合 24,000,000.00 美元）。

（2）收购东华（广州）100%股权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杭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拟收购香港东华持有的东华（广州）100%的股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20 号）的评估结果，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华（广州）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649,348.43 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香港东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香港东华持有的东华（广州）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7,649,348.43 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因评估基准日后，计入评估价值的部分资产（价值为 969,348.43 元）

已被剥离，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6,680,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穗开管企[2014]260 号）《关于外资企业东华（广州）油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2014 年 5 月 27 日，东华（广州）办理完成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更名为“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广州杭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收购杭州油墨公司经营性资产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杭州油墨公司签订《协议书》，杭州油墨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作价 9,334,388.30 元抵偿其对公司的债务（应收账款 10,305,844.21 元），不足部分（971,455.91 元）以现金清偿。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7 号）的评估结果，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油墨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评估价值为 9,885,210.66 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变动后的价值为 9,334,388.30 元。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杭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决定以现金 100 万元成立子公司杭华印材，并将杭州油墨公司的原有业务纳入杭华印材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油墨公司的油墨销售业务全部转移至杭华印材，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杭）准予注销[2016]第 119651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吸收合并及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1. 出售安庆杭华 100% 股权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82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庆杭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8,021,630.56 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向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

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分期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2. 未来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杭华有限设立时，于 1988 年 11 月 17 日由当时的股东杭州油墨厂、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和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最初系由发起人杭实集团、TOKA、协丰投资签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随后，发行人变更董事会成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 3 年的修改

（1）因股东 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部分股份，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因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华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1名，协助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负责；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总工程师1名，负责技术研发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监察审计室、营业部、财务管理部、行政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部、HSEQ部（质量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经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后未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董事会会议 19 次，监事会会议 14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邱克家	董事长、副总经理
三輪達也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間和彦	董事
陈可	董事
龚张水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陈建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盛亚	独立董事
王进	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芦冶飞	独立董事
程磊明	监事会主席
朱正栋	监事
陈群	监事
王斌	财务负责人
马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沈剑彬	核心技术人员
孙冠章	核心技术人员
何铁飞	核心技术人员
林日胜	核心技术人员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近 3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邱克家、三輪達也、中間和彦、陈可、龚张水、陈建新、盛亚、王进和芦冶飞，其中邱克家任董事长，盛亚、王进和芦冶飞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近 3 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年初,发行人董事共9名,分别为骆旭升、高見沢昭裕、增田至克、山中俊雅、史训蓓、邱克家、盛亚、王进、芦冶飞,其中骆旭升为董事长,高見沢昭裕为副董事长,盛亚、王进、芦冶飞为独立董事。

(2)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分别为骆旭升、高見沢昭裕、陈可、增田至克、邱克家、中間和彦、盛亚、王进、芦冶飞,其中骆旭升为董事长,高見沢昭裕为副董事长,盛亚、王进、芦冶飞为独立董事。

(3)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原董事骆旭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经股东杭实集团推荐,选举龚张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 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邱克家为董事长。

(5)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原董事增田至克辞职,选举陈建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 2019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原董事高見沢昭裕即将离职,选举三輪達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高見沢昭裕正式离职之日起。

(7)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三輪達也作为副董事长。此后,发行人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2. 监事近3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监事共3名,分别为程磊明、朱正栋、陈群,其中程磊明为监事会主席,程磊明、陈群为职工监事。

(1) 2017年初,发行人监事共3名,分别为程磊明、陈可、陈群,其中程磊明为监事会主席,程磊明、陈群为职工监事。

(2)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河森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磊明、陈群为第二届监事会职

工代表监事。

(3)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原监事王河森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并选举朱正栋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此后，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化

(1) 2017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其中，高见沢昭裕为总经理、邱克家为副总经理、龚张水为总工程师、王斌为财务负责人、陈建新为董事会秘书。

(2) 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高见沢昭裕为总经理、邱克家为副总经理、龚张水为总工程师、王斌为财务负责人、陈建新为董事会秘书。

(3)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原总经理高见沢昭裕即将离职，聘任三轮達也作为总经理，任期自高见沢昭裕正式离职之日起。此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分别为龚张水、沈剑彬、马志强、何铁飞、孙冠章、林日胜。

2017 年初，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龚张水、马志强、张锦强。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因张锦强任职部门调整及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重新认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为 6 名，分别为龚张水、沈剑彬、马志强、何铁飞、孙冠章、林日胜。

此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近三年来上述人员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三名独立董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盛亚、王进、芦冶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6%、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0%、5%、9%、1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杭华印材、广州杭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蒙山梧华	15%	15%	25%
杭华印材	2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5%	25%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3000044）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3000622），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杭华印材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条件，2019 年适用 20%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松香改性树脂技改扩建项目为国家产业鼓励类项目的复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蒙山梧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 21 号令）规定中鼓励类产业第一类农林业中的第 54 项：“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的规定，蒙山梧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9年度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补贴	6,259,968.33	浙政发[2018]50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2017年开发区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资助	2,000,000.00	钱塘经科[2019]66号
发行人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2018年度经开区科技创新企业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203,000.00	钱塘经科[2019]72号
湖州杭华	社会保险费返还	202,517.01	德人社[2019]28号
湖州杭华	节能减排奖励	5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
湖州杭华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50,000.00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	2018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改造补助资金	45,000.00	杭财建[2018]99号
发行人	2018年度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42,000.00	杭财行[2018]52号
发行人	杭州市老旧车淘汰补助资金	34,000.00	杭环发[2018]45号
/	其他零星财政补贴	156,041.54	/
2018年度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6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840,400.00	杭经开管发[2018]80号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7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补助）	34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8]161号
发行人	稳定就业补贴	328,676.21	浙人社发[2015]30号
杭华功材	土地使用税2017年优惠政策返还	213,408.00	德政发[2013]29号
湖州杭华	2017年浙江省海外工程师推荐评选补助	200,000.00	浙人社发[2017]78号
发行人	杭州市财政局2017年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人员资助	100,000.00	浙人社发[2017]78号
/	其他零星财政补贴	125,522.98	/
2017年度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奖励	2,00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发行人	2015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487,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3号
发行人	稳定就业补贴	444,150.92	杭人社发[2015]307号
发行人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50,000.00	杭经开经[2017]165号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助	93,170.00	杭经开经[2017]185号
发行人	节约用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92,000.00	杭公监[2017]41号
蒙山梧华	外贸出口增量奖	54,502.00	《关于蒙山县企业申请2016年1-10月外贸出口增量奖励资金的批复》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6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发行人	2016年杭州市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补助项目	40,300.00	杭财建[2016]122号
发行人	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奖励	36,400.00	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蒙山梧华	新型农业主体扶持资金	30,000.00	梧农产办[2016]9号
湖州杭华	稳岗补贴	28,991.98	德人社[2015]79号
湖州杭华	2015年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	德经信发[2017]16号
/	其他零星财政补贴	100,906.00	/
于报告期内摊销的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蒙山梧华	松香及深加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713,999.88	蒙财建[2013]11号
蒙山梧华	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529,668.00	蒙财企[2014]4号、蒙财企[2014]5号
蒙山梧华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7,500.00	蒙工信发[2017]1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或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聘请了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根据该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并执行了“三同时”验收批复；环保设施齐全，各项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废气、废水、噪声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日常维护费用满足环保设施运行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从事油墨或油墨原材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蒙山梧华、湖州杭华、安庆杭华⁷）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湖环建[2016]25号”《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杭华功材提交的《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求杭华功材按照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液体油墨；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液体油墨和年产 0.8 万吨功能材料（含复合树脂）。

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湖德环建函[2020]5 号”《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环保审批情况的说明》，杭华功材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已由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现杭华功材将尚未实施的二期项目重新立项，项目名称为“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该项目与已审批的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二期项目内容完全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进行环评影响评价和报批，未实施的二期项目审批时间未超过 5 年，无需重新审核。该项目的审批内容及要求仍以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湖环建[2016]25 号”《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为准。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湖德环建[2020]43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浙江杭华提交的《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浙江杭华按照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油墨或油墨原材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蒙山梧华、湖州杭华、安庆杭华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发行人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在依约办理该项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截至2020年1月在该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蒙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蒙山梧华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已按时足额缴费。根据蒙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0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蒙山梧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该证明出具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蒙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根据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蒙山梧华没有被该中心处罚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根据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杭华在黄埔区（开发区）社保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于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发现广州杭华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广州杭华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2月5日出具的《医疗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州杭华在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3日出具的《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广州杭华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被该局发现有违反现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杭华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杭华印材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5日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至该证明出具日，杭华印材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湖州杭华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情况。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8 月 17 日以来，湖州杭华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行政法规被该中心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怀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安庆杭华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该局及该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怀宁县劳动监察执法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接到安庆杭华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投诉和举报，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宁县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安庆杭华已为其全体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该中心也未收到过其员工就有关住房公积金对其提出的投诉。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土地使用情况	实施主体
----	----------	---------------	-----------------	--------	------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土地使用情况	实施主体
1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20,408.36	20,408.36	德清国用(2016)第00003386号	杭华功材
2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3,619.48	12,877.54	浙(2019)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2293号	浙江杭华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发行人
合计		39,027.84	38,285.90	/	/

上述项目的总投资约为39,027.84万元，拟募集资金投资38,285.90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杭华功材已就该项目向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20-330521-26-03-107121。该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部分。

2.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杭华已就该项目向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并取得了《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020-330521-26-03-107367。该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始终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与客户共同发展，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重点，以品质保证为根本立足点，争创国际一流油墨制造企业，继续坚持以发展绿色环保油墨为主业，进一步投资建设中国先进的环保绿色油墨生产基地和新材料研发中心基地；一方面，以印刷油墨核心技术为基础，提高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通过各地子公司的布局，巩固现有油墨产品特别是 UV 油墨产品的领先地位，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着力开发节能环保新型油墨产品，适度延伸到相关功能树脂和材料业务，为印刷行业升级提供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实现业务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到过以下行政处罚：

1. 北京分公司之行政处罚

2019年9月10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向北京分公司作出“通环监罚字[2019]第133号”、“通环监罚字[2019]第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北京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沾染油墨的包装物）与一般废弃物混合存放、挤墨工位未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分别对其处以罚款10,000元、20,000元。根据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书，该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9年12月23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情况说明》，确认北京分公司“危险废物与一般废弃物混合存放”和“挤墨工位未安装废气收集装置”两项环境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该局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苏州分公司之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12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苏州分公司作出“（苏虎）安监罚[2018]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苏州分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其处以罚款20,000元。根据苏州分公司提供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及银行回单，该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年1月3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本次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行政处罚。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安庆杭华之行政处罚

2017年4月19日，怀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向安庆杭华作出“（怀）安监管罚告[2017]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安庆杭华仓库、生产车间、罐区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已过检测期，以及储罐区氮封压力表锈蚀、个别不回零，对其处以20,000元罚款。根据安庆杭华提供的缴款收据，该公司于2017年4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年6月6日，怀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庆杭华对“（怀）安监管罚告[2017]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不合规事项进行了整

改，罚款也已履行到位，本次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36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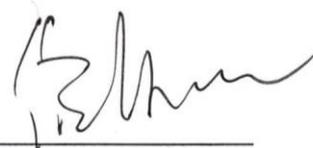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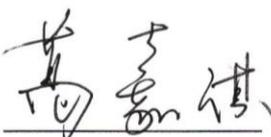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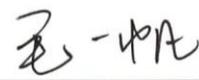
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毛一帆

附件：发行人吸收合并的公司之设立及股权演变

经开杭华成立于2004年，被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2,400万美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法定代表人骆旭升，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类产品，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以及与其有关的化工产品，包括来料加工、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在外汇平衡的条件下，销售与本公司产品相关配套的投资方产品和器材、辅助材料”。

经开杭华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经开杭华的设立

2004年4月，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签署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建立合资经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经开杭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园公寓9幢（西）建行大楼5楼506室，经营范围为“受让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0-3-1地块，筹建生产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类产品，油墨，油墨用树脂，印刷用辅助剂，印刷用器材，销售本公司资产产品及与本公司产品相关配套的投资方产品、器材辅助材料（筹建期间不得销售）”。

2004年6月9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14]117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确认同意该合同、章程并批准合资公司成立。

随后，经开杭华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开杭华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0
TOKA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2004年10月12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9月15日止，经开杭华已收到杭州市工业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与TOKA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600万美元。

2. 延长出资期限

2005年6月，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由“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调整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三个月之内”。调整后投资双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投资比例均不变。

2005年6月1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114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资本金延期到位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延期至2005年7月15日前，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3. 变更注册资本

2005年5月8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暂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变更到6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998万美元变更到1,2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经开杭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50
TOKA	300	50
合计	600	100

2005年7月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138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投资总额由2,998万美元减少为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减少为600万美元，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5年7月7日，经开杭华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变更住所、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20日，经开杭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园公寓9幢（西）建行大楼5楼506室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2005年9月30日，经开杭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200万美元

增加至2,9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至2,000万美元，新增出资分二期到位，其中，第一期的出资期限为2005年10月15日，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分别缴纳500万美元，第二期的出资期限为2006年6月15日，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分别缴纳200万美元。

2005年9月2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216号《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投资总额由1,200万美元增加到2,9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到2,000万美元，同意经开杭华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同日，经开杭华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11月10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5]第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0月15日，经开杭华收到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缴纳的第一期增资款共计1,000万美元。

2006年6月1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1日止，经开杭华已收到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分别缴纳的第二期增资款共计4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开杭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0
TOKA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5. 第二次增资

2007年10月12日，经开杭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于2007年12月底前增资400万美元，其中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TOKA各增资200万美元。

2007年10月15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杭工资司董监[2007]296号《关于变更董事的通知》，决定委派骆旭升先生担任经开杭华董事、董事长职务。

2007年12月12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7]321号《关

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批复》，同意经开杭华投资总额由2,998万美元增加到3,3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增加到2,400万美元，同意经开杭华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骆旭升及新董事会成员名单，同意经开杭华合同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

2007年12月25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1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1日止，经开杭华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428,800.00元折合400万美元。

随后，经开杭华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开杭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00	50
TOKA	1,200	50
合计	2,400	100

6. 投资者名称变更

2008年4月20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由于原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合同》、《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文件、证照中有关投资方主体中方企业名称的内容。

2008年5月12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设立监事1名，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产生，任期三年。

2008年5月26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杭工投司董监[2008]170号《关于推荐监事的通知》，决定推荐陈群女士担任经开杭华监事。

2008年6月5日，经开杭华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2008年1月28日，经开杭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解散经开杭华并被杭华有限吸收合并。同日，杭华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经开杭华。

2008年3月31日，经开杭华与杭华有限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协议确认以2008年3月31日为吸收合并的基准日，由杭华有限吸收经开杭华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合并后杭华有限存续，经开杭华解散；合并后杭华有限的投资

总额为 5,623 万美元，注册资金为 3,400 万美元。同日，杭华有限、经开杭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协议书》。

2008 年 7 月 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向杭华有限核发杭经开商[2008]168 号《关于同意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发区杭华的批复》，确认同意杭华有限与经开杭华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成立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杭经开关结字[2008]1 号《外商投资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确认经开杭华有关海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已办结手续。

2008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杭国通[2008]10908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经开杭华的税务注销申请。

2008 年 10 月 24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杭地税直[注登通字]第 16530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经开杭华的税务注销申请。

2008 年 11 月 7 日，经开杭华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